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信用证项下单证不符的处理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464.htm id="pioe" class="glik"> 信用证业务是纯单据业务。作为受益人的出口商，为安全收汇，应保证做到单单相符、单证相符，以便充分享受信用证业务的优势，成为真正的受益人。如果受益人提交的是有不符点的单据，则开证行可以拒付，免去其第一性付款责任。不过，对“单证不符”的问题，如果处理得当，受益人可以挽回损失，甚至变被动为主动。

(1)拒付通知有效性的确认，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的拒付通知时，受益人应首先确认其是否有效。有效的拒付通知应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，否则开证行或保兑行仍必须付款：

- A．开证行提出的不符点必须明确，且以单据为依据，没有提出具体不符点的拒付不能构成完整的拒付通知；
- B．开证行必须以自身的名义提出不符点拒付，不得以开证申请人认为单证有不符点不愿付款为由提出拒付；
- C．开证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拒付，即在收到单据翌日起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提出；
- D．开证行必须一次性地提出所有不符点；
- E．拒付电必须包含拒绝接受的字样；
- F. 声明代为保留单据听候交单人处理；或直接退单；或按交单人之前的指示处理；或按交单人新的指示处理；或声明当收到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的通知前一直保留单据。

(2)确认不符点：对照留底单据审核不符点是否成立。若不符点不成立，应立即通过交单行进行反拒付。反拒付成功的话，开证行不应扣减不符点费。

(3)换单：若开证行提出的不符点确实成立，受益人应立即争取在有效期内更改全部单据并重新寄单

，开证行在第二次收到单据后应视作全新单据予以重新审核，可提出与第一次不同的不符点；如受益人接受的是部分退单修改，则开证行只能就原不符点修改之处提出不符点，无权再提新的不符点。(4)联络进口人：如不能更改单据，受益人应尽快联络开证申请人赎单提货，避免引起滞港费、仓储费等额外费用。(5)最后处理：进口商若不能马上赎单，受益人应立即查询货物的下落，了解货物是否到港、是否被提等情况。如果货物被提走，那么不管单证是否有不符点，不管进口商是否赎单，开证必须付款。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